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0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大綱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6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公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為刑事案件當事人或告訴人之兒童及少年不得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法律有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亦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告訴人（姓名詳卷）係民國000年0月生，有戶籍資料1份存卷可按，核屬同法第2條所定之少年，又本院判決屬必須公示之文書，是本判決關於告訴人之姓名、年籍等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爰依上開規定，均予遮蔽隱匿，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該規定係為落實該法第1條所稱促進兒童

01 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之立法目
02 的。從而，該規定之解釋適用，當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
03 全發展，不受成年人之惡意侵擾為核心，倘成年人係故意針
04 對兒童或少年而為犯罪行為，使兒童或少年因該犯罪行為致
05 損及其在成長過程中之身心健康、對其身心之健全發展有所
06 影響，自應適用本條項規定，加重該成年人之刑，以確保兒
07 童及少年權益獲得保障、進而達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
08 展之立法目的。是成年人之故意犯罪行為，倘係以兒童及少
09 年為行為客體，依前揭說明，自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0 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用。又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
11 公然猥褻罪所保護者雖係社會法益，即社會秩序、善良風俗
12 之維護，然依我國一般社會通念，成年人對於兒童及少年為
13 公然猥褻之行為，有悖於善良風俗，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
14 少年為公然猥褻行為時，參酌前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5 障法之立法目的，當認該與國家或社會同時被害之個人，亦
16 屬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從而公然猥褻罪雖以保護社會法
17 益為主，實兼及保護該同時且直接被害之兒童及少年，自有
18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適
19 用。

20 (二)是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1 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
22 公然猥褻罪。起訴書意旨就此部分漏未敘及應依兒童及少年
23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容有
24 未洽，惟此部分基本社會事實既屬同一，且經本院當庭諭知
25 被告此部分涉犯法條規定及罪名，已足以保障被告防禦權，
26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附此述明。

27 (三)被告上開犯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28 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2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成年人，僅為滿足自
30 身慾望，不顧公共場所他人之感受，公然為裸露生殖器之猥
31 褻行為，影響社會善良風俗，亦致告訴人因此受到驚嚇，影

響告訴人之身心健全發展，被告顯然未能將少年視為權利主體予以尊重，所為實非可取；又被告前已有多次因公然猥褻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其再犯本案，殊值非難；並審酌被告犯罪持續時間尚屬短暫，行為時僅告訴人在場，見聞其猥褻行為之人數非多，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待業中、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並參酌檢察官量刑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四、應適用之法律：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敘述具體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景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何玉鳳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廖健雄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所犯法條

刑法第234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

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966號

被 告 甲○○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市○○路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於民國113年6月21日14時43分許，在南投縣○○市○○路00號南投市立圖書館二樓後方書架之間走道之公共場所，見代號BK000-H113037之女子（真實姓名詳卷）坐在不遠處之沙發上，甲○○一時產生性慾，意圖供人觀覽，基於公然猥褻之犯意，在上開走道上，掏出生殖器摩擦自慰，以此方式公然為猥褻之行為。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BK000-H113037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監視錄影影像擷取畫面17張、照片5張附卷可證。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之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嫌。請審

酌被告自110年至113年間，因為滿足個人私慾、性刺激而犯性騷擾（1件）、公然猥褻（3件）、妨害性隱私（1件）等案件，分別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不同案件判刑5次確定，復曾因於公共場所射精在他人衣服上之公然猥褻、毀損案件入監執行，甫於113年5月2日執行完畢，竟於113年6月21日再犯本件犯行，足認其並無悛悔之心，被告本件所為復造成BK000-H113037心理受創，惡性非輕，請判處有期徒刑7月，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檢 察 官 劉景仁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涂乃如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

意圖供人觀覽，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